

苗栗市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苗市主字第1070002498號函訂定

- 一、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本所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苗栗市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辦理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之宣導。
 - (三)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。
 - (四) 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 - (五) 督導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，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。
 - (六) 審議各課室所提報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為主任秘書、民政課長、工務課長、財行課長、產業發展課長、社會福利課長、政風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客家文化課長、清潔隊隊長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計室主任；其中由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單位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所主計室辦理，由本所主計室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人員擔任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預算項下支應。